

浙江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省民政厅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省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 负责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4. 负责全省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评定伤残等级，承办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省军供管理和保障工作；承担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指导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

7. 牵头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 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9.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省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会同省测绘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10. 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管理、指导慈善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全省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工作。

11.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2. 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4. 办理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15. 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承担核应急安置专业组工作。

16.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本级决算及所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省荣军医院、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省军用饮食供应站、浙江民政康复中心、省区划地名档案馆、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省减灾中心、省老年活动中心、省民政研究中心、浙江老年电视大学、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和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决算。

纳入浙江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厅本级；
2.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

4. 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
5.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6. 省荣军医院；
7.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8. 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9. 浙江民政康复中心；
10. 省区划地名档案馆；
11. 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12. 省减灾中心；
13. 省老年活动中心；
14. 省民政研究中心；
15. 浙江老年电视大学；
16. 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17.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浙江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3,037.2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9.93 万元，增长 5.90%。主要原因是：荣军医院事业收入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6,447.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6,72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50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216.67 万元），占收入合计 42.48%；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6,503.62 万元，占收入合计 53.79%；经营收入 821.61 万元，占收入合计 0.95%；其他收入 2,401.77 万元，占收入合计 2.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70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67.80 万元，占 48.33%；项目支出 41,905.61 万元，占 50.67%；经营支出 828.8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103.9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5.53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浙江民政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8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8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5.48 万元，下降 10.58%。主要原因是：浙江民康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87.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5.80 万元,占 0.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385.29 万元,占 95.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48.80 万元,占 1.56%；农林水(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类）支出 782.70 万元,占 2.7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8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厅本级“光荣牌制作”、信息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5.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224.6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42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899.8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6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民政事务管理与监督”等项目执行未完成结转至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57.7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37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2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95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厅本级“光荣牌制作”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55.9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9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执行未完成结转至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56.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0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69.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编制浙江省行政区划变迁地图集”、中央财政下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等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17.7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5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48.3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6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执行完成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的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的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90.0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8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的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8.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9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0.3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213.4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52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荣军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已完成，按合同分期付款，部分合同款项需以后年度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的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319.5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24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浙江民政康复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执行未完成，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5.3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53.4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财政下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革命老区扶贫课题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23.3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57.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6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6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3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06 万元，占 4.28%；其他（类）支出 4,850.90 万元，占 95.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6%，主要原因是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未执行完成。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4.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52.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1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85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未执行完成结转至下年。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4万元，完成预算的77.7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01.88 万元，占 70.54%，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5.56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出国任务、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59 万元，占 20.48%，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8.76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车改，部分事业单位车辆已完成移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占 8.98%，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6.26 万元，下降 32.54%，主要原因是来浙指导、调研的上级部门、外省市厅局批次、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1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8%。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用于开展民政事务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出国任务、人数减少。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7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4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5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我厅事业单位部分车辆已完成移交。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9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防灾、拥军优属、移民安置、社会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来浙开展公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浙指导、调研的上级部门、外省市厅局人数、批次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56 批次，累计 1,329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的费用；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浙调研、指导工作的上级部门、省外兄弟厅局人员的费用。接待 1,329 人次，156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民政厅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73 个，涉及当年一

般公共预算资金 35,660.64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81.49%。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浙江省民政厅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组织评估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 6 个月内，完成对 75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二是评估公开透明；三是大大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社会组织自身运营能力需要提升；二、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作用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依法规范管理，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水平；二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项目绩效自评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目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完成评估办理时限	6 个月	25%	6 个月内完成评估	25
	参与评估的机构数	>50 家	25%	75 家	25
效益指标	评估过程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	25%	公开透明	25
	社会组织自身公信力有所提升	公信力有所提升	25%	社会效益基本实现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 12 个项目的稽察（审计）报告，并按时下达整改意见；二是各地针对发现的问题，均已进行了认真整改，三、进一步规范了移民资金的使用，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维护了移民利益。三是针对发现问题，举办全省移民政策实施及移民资金使用培训班，提升全省移民管理机构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稽察（审计）发现的问题尚未建立问题清单；二是整改问题的数量和涉及资金规模未深入统计和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问题清单制度，把发现的问题按问题清单分类进行分析；二是建设监督检查台账信息系统，把问题和整改报告、佐证资料等上传到台账信息系统，为后续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项目绩效自评表

指标类别	绩效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项目完成率	达到 90% 以上	10%	100%	10
产出 指标	出具移民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	12 个 县 (市、区)	40%	完成目标，12 个县（市、区）报告都已 完成，并已按时下达整改意见。	40
效 益 指标	整改完成率	90%以上	30%	部分项目需要调整概算，短期内无法整 改完成，酌情扣分。	27
效 益 指标	通过移民安置资 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稽察和移民 资金内部审计，规 范项目管理，进一 步提升	规范项目 管理，进 一步提升	20%	通过监督检查，各地都已经对发现的问 题进行整改梳理，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 金使用，提升了被检查地区（单位）资 金使用绩效。针对发现问题，举办全省 移民政策实施及移民资金使用培训班， 提升全省移民管理机构管理水平。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01 万元，下降 11.62%，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8.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90.9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厅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车改后单位应急调研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8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

3. 专户资金: 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假肢厂(站)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处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4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